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0】年上锦杭非诉字第40714号

致：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展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0年7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为此，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

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展鹏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488
标的公司/伯坦科技	指	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义云创投	指	苏州义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域睿行	指	杭州青域睿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域甬潮	指	宁波青域甬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域信息	指	简域（上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云和	指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橡鸣	指	杭州橡鸣汽车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天堂	指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坦投资	指	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
海创投资	指	青岛天堂硅谷海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融创	指	宁波天堂硅谷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聂亮、戴国强、蔡莉萍、苏州义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青域睿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青域甬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域（上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橡鸣汽车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向青岛天堂硅谷海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青岛天堂硅谷海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募对象/认购方/股份认购方	指	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即青岛天堂硅谷海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预案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期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请公司补充披露：（1）跨行业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方向；（2）宏坦投资及其关联方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合作、联营、资金往来等经济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3）公司接触标的资产的时间、方式、过程，标的资产是否由宏坦投资推荐，控制权转让事项和本次重组是否互为前提、构成一揽子交易；（4）本次交易是否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跨行业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根据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宏坦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主要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换电网生态”建设的产业布局安排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和技术基础，将产品和服务拓展到新能源汽车配套系统和换电网络配套系统，从而将上市公司、伯坦科技打造成新能源汽车换电硬件制造平台。

（二）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上市公司作为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提供商，因盈利能力难以持续提升，经营风险逐步加大，资本再投入所带来的边际收益存在下降风险。鉴于此，上市公司在现有的主营业务之外，希望通过自身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禀赋，以电气控制技术为核心，布局新的应用领域，拓展新的盈利增长方向，以此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伯坦科技从事换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网络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完成对伯坦科技的收购，通过将自主变频核心技术应用在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管理系统领域，有望实现自身主营业务的延展、升级。上市公司希望通过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交易，整合自身与伯坦科技的优势资源，打造以“核心技术+高端制造”为特点的换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设备硬件提供商，围绕“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建立起“电梯制造、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核心战略业务板块，实现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目标。

综上，根据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宏坦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锦天城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和主要考虑为“新能源汽车换电网生态”建设的产业布局安排和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2、上市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自身主营业务的延展、升级。

二、宏坦投资及其关联方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合作、联营、资金往来等经济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

经查阅宏坦投资、天堂硅谷融创、及其控股股东硅谷天堂、实际控制人王林江和李国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伯坦科技及其9名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共同投资情况涉及的增资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合伙协议及上述主体出具的声明，宏坦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伯坦科技及其股东正在履行的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伯坦科技之股东义云创投于2013年9月投资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电动”），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云创投持有时空电动20,087.3072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9.56%。

伯坦科技因看好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运营类企业的长期发展，同时与时空电动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希望通过财务投资获取收益回报，故伯坦科技于2015年8月认购了“天堂硅谷-新能源汽车二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能源二号资管计划”）760万元份额，占新能源二号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的比例为36.19%。该新能源二号资管计划由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和运营，其投资标的为认购天堂硅谷融创劣后出资额（新能源二号资管计划出资额占天堂硅谷融创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0.05%），再由天堂硅谷融创以股权增资的方式间接投资于时空电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天堂硅谷融创通过时空电动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方式，已累计收回对时空电动投资款合计20,020万元，其投资本金已全额收回。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堂硅谷融创持有时空电动3.01%的股权。

综上，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上述披露的共同投资情形外，宏坦投资及其关联方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合作、联营情形，不存在资金往来等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因宏坦投资及其关联方、标的资产及其股东的核查程序尚未全部完成，锦天城律师后续核查发现宏坦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伯坦科技及其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共同投资、合作、联营、资金往来等经济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将在后续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三、公司接触标的资产的时间、方式、过程，标的资产是否由宏坦投资推荐，控制权转让事项和本次重组是否互为前提、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宏坦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市公司接触标的资产的时间、方式、过程、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接触标的公司的时间、方式及过程

2020年5月19日，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关注到其拟重组标的公司为伯坦科技，并对该交易的进展保持关注。

硅谷天堂在德宏股份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陈勇先生向上市公司推荐了伯坦科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陈勇先生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多年，系如山创投投资上市公司的引荐人，与硅谷天堂长期保持联系。2020年6月8日，上市公司代表与伯坦科技控股股东进行了会面。2020年7月3日，上市公司股东代表与伯坦科技股东代表、硅谷天堂再次进行了深入沟通，期间提出了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步推动的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关系

上市公司股东向硅谷天堂转让股权及委托表决权，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顺利实施不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前提，即本次重组交易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有效性。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宏坦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锦天城律师认为，伯坦科技系由宏坦投资的关联方硅谷天堂向上市公司推荐，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顺利实施不构成上市公

司控制权转让的前提。

四、本次交易是否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3、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4、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5、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宏坦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天堂硅谷、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标的资产及其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对上述主体的对外投资信息进行网络检索、访谈、以及宏坦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标的资产及其股东与宏坦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宏坦投资和交易对方的关联方众多，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无法完成对宏坦投资和交易对方全部关联方的核查程序。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锦天城律师将在完成全部关联方核查后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二、《问询函》问题 5

预案显示，伯坦科技拟向伯坦科技的9名股东发行股份，其中包括5名有限合伙企业。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伯坦科技股权沿革、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及对价，相关有

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2）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基金份额的锁定安排；（3）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伯坦科技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说明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4）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伯坦科技股权沿革、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及对价，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一）伯坦科技的历史沿革

经查阅伯坦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款支付银行回单，伯坦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伯坦科技设立

2014年10月10日，伯坦科技在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30106000359699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亮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9号3幢3116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天目山路176号8号楼2楼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承接节能科技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智能化系统、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汽车租赁；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蓄电池，自动控

制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0月20日，股东聂亮、义云创投与伯坦科技签署了三方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伯坦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义云创投以溢价出资的方式，向伯坦科技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伯坦科技25%的股权，其中人民币125万元计入伯坦科技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3,875万元计入伯坦科技资本公积。

根据股东增资款支付凭证，伯坦科技分别于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1月28日收到义云创投的投资款合计4,000万元。

本次股权投资款支付后，伯坦科技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聂亮	375.00	75.00	0	0
2	义云创投	125.00	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125.00	25.00

2、第一次增资（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0日，伯坦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伯坦科技增加注册资本3,875万元，其中原股东聂亮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2,906.25万元，原股东义云创投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968.75万元；（3）修改章程。

本次增资以伯坦科技资本公积3,875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股本。

2015年12月29日，伯坦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聂亮	3,281.25	75.00	2,906.25	66.43
2	义云创投	1,093.75	25.00	1,093.75	25.00
合计		4,375.00	100.00	4,000.00	91.43

3、第二次增资（2016年6月）

2016年1月，青域睿行与伯坦科技及其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青域睿行按10.2857元/股的价格对伯坦科技增资10,000万元，取得伯坦科技18.1818%的股权，其中972.222万元投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9,027.7778万元转为伯坦科技资本公积。

2016年3月，青域甬潮、简域信息、张璐与伯坦科技及其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新投资人按10.6597元/股的价格对伯坦科技进行增资，其中：① 青域甬潮出资1,580万元，取得伯坦科技2.6333%的股权，其中148.2213万元投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431.7787万元转为伯坦科技资本公积；② 简域信息出资1,000万元，取得伯坦科技1.6667%的股权，其中93.8109万元投入伯坦科技注册资本，溢价部分906.1891万元转为伯坦科技资本公积；③ 张璐出资420万元，取得伯坦科技0.7000%的股权，其中39.4006万元进入伯坦科技注册资本，溢价部分380.5994万元转为伯坦科技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日，伯坦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伯坦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253.655万元，接收张璐、青域睿行、青域甬潮、简域信息为伯坦科技新股东，并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39.4006万元、972.2222万元、148.2213万元、93.8109万元；（2）修改章程。

2016年6月3日，伯坦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坦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聂亮	3,281.2500	58.2955	2,906.2500	51.6331
2	义云创投	1,093.7500	19.4318	1,093.7500	19.4318
3	青域睿行	972.2222	17.2727	972.2222	17.2727
4	青域甬潮	148.2213	2.6333	148.2213	2.6333
5	简域信息	93.8109	1.6667	93.8109	1.6667
6	张璐	39.4006	0.7000	39.4006	0.7000
合计		5,628.6550	100.0000	5,253.6550	93.3377

根据股东增资款支付凭证，伯坦科技分别于2016年02月06日收到青域睿行的投资款10,000万元，于2016年03月23日收到青域甬潮投资款1,580万元，于2016年03月18日收到简域信息投资款1,000万元，于2016年03月30日至2017年03月09日期间收到张璐投资款

合计420万元。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19年7月）

2019年6月10日，伯坦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聂亮将其持有伯坦科技1.5833%合计89.1185万元股权转让给戴国强；（2）同意聂亮将其持有的伯坦科技0.4167%合计23.4546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橡鸣；并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7.77元/注册资本。

2019年7月5日，伯坦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聂亮	3,168.6769	56.30	3,168.6769	56.30
2	义云创投	1,093.7500	19.43	1,093.7500	19.43
3	青域睿行	972.2222	17.27	972.2222	17.27
4	青域甬潮	148.2213	2.63	148.2213	2.63
5	简域信息	93.8109	1.67	93.8109	1.67
6	张璐	39.4006	0.70	39.4006	0.70
7	戴国强	89.1185	1.58	89.1185	1.58
8	杭州橡鸣	23.4546	0.42	23.4546	0.42
合计		5,628.6550	100.00	5,628.6550	100.00

根据股东增资款支付凭证，聂亮分别于2019年07月09日和2019年8月27日补足投资款合计375万元。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19年8月）

2019年8月12日，伯坦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张璐将其持有伯坦科技0.7000%合计39.4006万元股权转让给蔡莉萍，并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7.77元/注册资本。

2019年8月28日，伯坦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聂亮	3,168.6769	56.30	3,168.6769	56.30
2	义云创投	1,093.7500	19.43	1,093.7500	19.43
3	青域睿行	972.2222	17.27	972.2222	17.27
4	青域甬潮	148.2213	2.63	148.2213	2.63
5	简域信息	93.8109	1.67	93.8109	1.67
6	蔡莉萍	39.4006	0.70	39.4006	0.70
7	戴国强	89.1185	1.58	89.1185	1.58
8	杭州橡鸣	23.4546	0.42	23.4546	0.42
合计		5,628.6550	100.00	5,628.6550	100.00

6、第三次增资（2020年1月）

2019年12月，太湖云和与伯坦科技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伯坦科技70.358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346%，其中70.35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29.64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30日，伯坦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伯坦科技增加注册资本70.3582万元，接收太湖云和为伯坦科技新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70.35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346%，并修改章程。

2020年1月16日，伯坦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聂亮	3,168.6769	55.60	3,168.6769	55.60
2	义云创投	1,093.7500	19.19	1,093.7500	19.19
3	青域睿行	972.2222	17.06	972.2222	17.06

4	青域甬潮	148.2213	2.60	148.2213	2.60
5	简域信息	93.8109	1.65	93.8109	1.65
6	蔡莉萍	39.4006	0.69	39.4006	0.69
7	戴国强	89.1185	1.56	89.1185	1.56
8	杭州橡鸣	23.4546	0.41	23.4546	0.41
9	太湖云和	70.3582	1.23	70.3582	1.23
合计		5,699.0132	100.00	5,699.0132	100.00

根据股东增资款支付凭证，伯坦科技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3月23日收到太湖云和的投资款合计1,500万元。

（二）伯坦科技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及对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阅伯坦科技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增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增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出资情况承诺函、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伯坦科技9名股东取得伯坦科技权益的时间、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伯坦科技权益的时间	取得伯坦科技权益的价格	出资方式	增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
1	聂亮	2014年10月10日	1元/注册资本	货币	公司设立，聂亮为创始人，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是
		2015年12月29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义云创投	2014年10月10日	32元/注册资本	货币	义云创投与伯坦科技创始股东聂亮协商一致，以投后估值1.6亿作为增资定价依据。	是
		2015年12月29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	青域睿行	2016年6月3日	10.2857元/注册资本	货币	青域睿行与伯坦科技原股东协商一致，以投后估值5.5亿作为增资定价依据。	是
4	青域甬潮	2016年6月3日	10.6597元/注册资本	货币	青域甬潮、简域信息与伯坦科技原股东协商一致，以投后估值5.9亿作为增资定价依据。	是
5	简域信息	2016年6月3日	10.6597元/注册资本	货币		是
6	蔡莉萍	2019年8月28日	17.77元/注册资本	货币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伯坦科技10亿的估值为股权转让价	是
7	戴国强	2019年7月5日	17.77元/	货币		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伯坦科技权益的时间	取得伯坦科技权益的价格	出资方式	增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
			注册资本		格的定价依据。	
8	杭州橡鸣	2019年7月5日	17.77元/注册资本	货币		是
9	太湖云和	2020年1月16日	21.32元/注册资本	货币	太湖云和与伯坦科技原股东协商一致，以投前12亿估值作为增资定价依据。	是

经查阅伯坦科技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伯坦科技6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1	义云创投	为私募基金	已于2015年4月3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4928。 其基金管理人为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7月23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8673。
2	青域睿行	为私募基金	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6月20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H0413。 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7750。
3	青域甬潮	为私募基金	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6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H5925。 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7750。
4	简域信息	非私募投资基金	-
5	杭州橡鸣	非私募投资基金	-
6	太湖云和	为私募基金	已于2019年3月20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E208。 基金管理人为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2月26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9545。

（三）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共计9名，其中有限合伙企业6名，经核查该等交易对手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增资款支付凭证并通过访谈，6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上一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

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义云创投各层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	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青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2017-02-24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均受徐政军、林霆共同控制
1.2	苏州勤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2012-5-22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1.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LP)	2012-5-22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无
1.4	深圳市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LP)	2017-08-06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无
1.5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2012-5-22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无
1.6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2013-01-06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无
1.7	宁波明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2013-01-06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无
1.8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2012-5-22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无
1.9	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2014-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无
1.10	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2017-08-06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无
1.11	霍尔果斯领先动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2017-08-06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无

2、青域睿行各层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	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杭州青域湖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16-1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均受徐政军、林霆共同控制
2.2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2016-1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3、青域甬潮各层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	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3.1	杭州青域湖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16-2-22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无
3.2	叶建荣(LP)	2016-2-22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无
3.3	钱炳祥(LP)	2016-2-22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无
3.4	陈普庆(LP)	2016-2-22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无
3.5	鲁志恺(LP)	2016-2-22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无
3.6	黄宇(LP)	2016-2-22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无
3.7	叶彩芬(LP)	2016-2-22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无
3.8	叶秀友(LP)	2016-2-22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无
3.9	邱明琴(LP)	2016-2-22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无

4、简域信息各层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	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1	杭州极石科技有限公司(GP)	2018-4-23	货币	自有资金	未实缴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	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2	太仓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	2016-1-22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8900万	无

5、太湖云和各层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	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1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2018-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均受赵云实际控制
5.2	杭州云和毅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LP)	2018-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5.3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LP)	2018-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无
5.4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LP)	2018-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无
5.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LP)	2018-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无

6、杭州橡鸣各层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	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1	杭州橡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2018-9-26	货币	自有资金	未实缴	合伙人褚将超持有其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	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的股权
6.2	周昕 (LP)	2019-10-23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无
6.3	占君君 (LP)	2019-10-23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无
6.4	王帅 (LP)	2019-10-23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无
6.5	姜波 (LP)	2018-9-26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无
6.6	褚将超 (LP)	2019-10-23	货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持有杭州橡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

6.6 杭州橡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股权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	出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6.1	褚将超	2016-8-11	货币	自有资金	未实缴	-
6.6.2	陶媛媛	2019-6-13	货币	自有资金	未实缴	-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 伯坦科技股东取得伯坦科技权益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硅谷天堂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伯坦的投资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投资者与伯坦科技原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公司估值，公司估值随伯坦科技业务发展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天城律师已对伯坦6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及其第一层合伙人履行了核查程序。伯坦科技的3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义云创投、青域睿行、青域甬潮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政军、林霆实际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伯坦科技股东之间、股东之第一层合伙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伯坦科技的6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中有4家私募基金，因各基金逐层穿透后层级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的穿透核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将在后续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二、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基金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其存续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成立日期	投资标的公司之外其他企业数量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义云创投	2011年10月11日	7	否
2	青域睿行	2016年1月25日	0	否
3	青域甬潮	2016年2月22日	0	否
4	简域信息	2016年1月22日	2	否
5	杭州橡鸣	2018年9月26日	0	否
6	太湖云和	2018年10月25日	8	否

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的成立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

青域睿行、青域甬潮、杭州橡鸣三家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自愿保证其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青域睿行、青域甬潮、杭州橡鸣等3名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证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均承诺：在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予办理任何形式的关于该交易对方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合伙人退伙及其他形式的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的由其他主体以任何形式享有合伙人所持该交易对方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的内部批准及外部变更登记程序。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

三、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伯坦科技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说明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对伯坦科技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及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续持有伯坦科技权益的时间	出资额 (万元)	锁定期安排
1	聂亮	12个月以上	3,168.6769	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聂亮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戴国强	12个月以上	89.1185	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蔡莉萍	到2020年8月28日，届满12个月	39.4006	
4	义云创投	12个月以上	1093.75	
5	青域睿行	12个月以上	972.2222	
6	青域甬潮	12个月以上	148.2213	
7	简域信息	12个月以上	93.8109	
8	杭州橡鸣	12个月以上	23.4546	若截至太湖云和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太湖云和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若截至太湖云和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太湖云和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太湖云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	太湖云和	到2021年1月16日，届满12个月	70.3582	

其中，鉴于交易对方蔡莉萍持续持有伯坦科技的权益的时间将于2020年8月28日达

到12个月，蔡莉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其持续持有伯坦科技的权益超过12个月，因此蔡莉萍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为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上述规定，将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至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的最终出资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国资管理部门以及已备案私募基金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主体性质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是否登记备案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持有其他对外投资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前	还原至最终出资人数量
1	聂亮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	-	1
2	戴国强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	-	1
3	蔡莉萍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	-	1
4	义云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否	是	是	1
5	青域睿行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否	否	是	2（注1）
6	青域甬潮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否	否	是	9（注2）

序号	交易对方	主体性质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是否登记备案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持有其他对外投资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前	还原至最终出资人数量
7	简域信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否	是	是	2（注3）
8	杭州橡鸣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6（注4）
9	太湖云和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否	是	否	10（注5）
合计								33

注1：青域睿行虽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但未持有其他对外投资，对其穿透计算：其合伙人杭州青域湖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穿透计算；其合伙人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无需穿透计算。因此，青域睿行穿透计算后合计数量为2。

注2：青域甬潮虽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但未持有其他对外投资，对其穿透计算：其合伙人杭州青域湖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穿透计算；其余合伙人为8名自然人。因此，青域甬潮穿透计算后合计数量为9。

注3：简域信息为有限合伙企业，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其穿透计算：其合伙人杭州极石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穿透计算。因此，简域信息穿透计算后合计数量为2。

注4：杭州橡鸣为有限合伙企业，但不属于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对其穿透计算：其合伙人杭州橡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但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对其穿透计算后的数量为2；其余合伙人为5名自然人。因此，杭州橡鸣穿透计算后合计数量为6（剔除重复计算人数1人）。

注5：太湖云和虽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但其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对其穿透计算：①合伙人杭州云和毅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向上穿透至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自然人后,穿透计算数量为6;②其合伙人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穿透计算;③其合伙人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无需穿透计算。因此,太湖云和穿透计算后合计数量为10。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33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6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海创投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本次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海创投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020年7月5日,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奚方、丁煜与宏坦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宏坦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5.53%的股权并合计拥有26.95%的上市公司表决权，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林江、李国祥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上述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为前提，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未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发行完成后，宏坦投资及王林江、李国祥将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为前提，本次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海创投资系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若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无法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无法实施或再次调整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

根据海创投资出具的声明，其本次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需的47,387.81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海创投资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逐步落实出资和缴款所需资金。

综上，根据海创投资出具的声明，锦天城律师认为，海创投资本次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来源拟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10年 8月28日